附件二十三

**受益人員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官兵姓名 |  | 身分證統號 |  |
| 領受人姓名 |  | 身分證統號 |  |
| 撫卹令字號 |  |
| 變更項目 | □郵局存款帳號（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） | 局號 |  |
| 帳號 |  |
| □通信地址 |  |
| □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
| 存摺封面影本（有帳號的那一面）黏貼處＊請選定國軍官兵傷亡撫卹（照護）金目前委託代付之郵局開（設）立帳戶。＊如臺端所提供之帳號經郵局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（如：移存其他支局）等，致本部無法如期撥付撫卹金時，所生之損失，由臺端自行負責。 |

※說明：

1.如有通信地址、電話或郵局帳號等之異動，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，於每年11月10日前寄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留守業務處）辦理。

2.凡「領受人」異動時，請依規定檢證送請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科辦理。

3.如無異動請勿填寄，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臺端自行負責。